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情節特殊者，得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但不得逾法定罰鍰額度。
- 四、本基準裁處程序如下：
 - (一) 經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事實者，由本局裁罰後，函送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 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局進行催繳作業，如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違規共享運具類型	裁罰基準					違規情節重大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一	違反自治條例第四項規定，業者未經本局許可營運。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按處罰。	自行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每次法定罰鍰最高額，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二	違反自治條例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改善者，按處罰。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業經局可未訂政約繳相關費用即運。			小客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三 違本治例四第項定業於可限至未請延繼續營運。	第十一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p>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未揭示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條款等資訊於平台。</p>	<p>第十二條</p>	<p>處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運之部或全部。</p>	<p>自行車</p>	<p>六千元，並限期改善。</p>	<p>一萬二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一萬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二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機車</p>	<p>七千五百元，並限期改善。</p>	<p>一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二萬二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小客車</p>	<p>九千元，並限期改善。</p>	<p>一萬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p>	<p>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p>	<p>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五 違反第五項二及六規定，者提完之服度申管、執營車調、修，未動查移不使或當放共運至處。違第條一第款第款定業未供整客制與訴道未行運輛度維保養或主巡並置堪用不停之享具適當所。</p>	<p>第十二條</p>		<p>自行車</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p>	<p>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p>	<p>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	-------------	--	------------	---	---	------------------------------------	------------------------------------	------------------------------------	--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	違反第五項三及四規定，業者完保租人、提租人使人乘保機	第十二條	小客車、機車、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	達反第第十二條 第五項款，未用 一七段定者租支 押保或之交託得 機履證。	第第十二條 前規業將人之、 金收金信取融之 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限期改善。	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三分之一。	四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二分之一。	五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	違反第五一七段規定者，租用支押保或之交託得機履證於平台處他使知處。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限期改善。	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二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機車	七千元，並限期改善。	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二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四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輕重停止其全部。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運部。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運部。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運部。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運部。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運部。
--	--	--	--	-----	--------------	--------------------------------	--------------------------------	--------------------------------	--------------------------------	--------------------------------

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業者未遵守服務區使用契約事項。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二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p>十一</p>	<p>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未定者新共具業辦九定期局期補證金。</p>	<p>第十條</p>		<p>自行車</p>	<p>六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五分之一。</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三分之一。</p>	<p>二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二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	-------------------------------------	------------	--	------------	--------------------------------------	--------------------------------------	--------------------------------------	--------------------------------------	--------------------------------	--

				機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二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者，使屬業者將運具或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p>他 負 擔。</p>			<p>機車</p>	<p>四 萬 元，並 通知限 期改 善。</p>	<p>六 萬 元，並 通知限 期改 善；屆 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原許 可車輛 數之二 分之一。</p>	<p>八 萬 元，並 通知限 期改 善；屆 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p>	<p>八 萬 元，並 通知限 期改 善；屆 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p>	<p>八 萬 元，並 通知限 期改 善；屆 期仍未 改善者， 停止營 運。</p>	
-------------------	--	--	-----------	--	---	---	---	---	--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	--	--	--	-----	-----------------------------------	-----------------------------------	---------------------------	---------------------------	---------------------------	--

十三	<p>違反本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運標完示或標者稱屬號服及方式。</p>	第十二條	<p>處六千九萬元以上以元緩知善；未改者，依重營部。</p>	<p>自行車</p>	<p>六千並元，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四分之一。</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三分之一。</p>	<p>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二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運。</p>	
				<p>機車</p>	<p>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四分之一。</p>	<p>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三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二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運。</p>	
				<p>小客車</p>	<p>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四分之一。</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三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原車二分之一。</p>	<p>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者，止運。</p>	
十四	<p>違反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業</p>	第十二條			<p>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p>	

<p>者未於共 享運具 裝具有 置全星 球衛星 定位功 能系統 設備。</p>		<p>自行車</p>	<p>善；屆 期仍未 改善停 者，運 止營許 原可 車數 輛五 分 之 一。</p>	<p>善；屆 期仍未 改善停 者，運 止營許 原可 車數 輛四 分 之 一。</p>	<p>善；屆 期仍未 改善停 者，運 止營許 原可 車數 輛三 分 之 一。</p>	<p>善；屆 期仍未 改善停 者，運 止營許 原可 車數 輛二 分 之 一。</p>	<p>善；屆 期仍未 改善停 者，運 止營 。</p>	
---	--	------------	--	--	--	--	---	--

				機車	七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三分之一。	三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二分之一。	四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五	違反第四條規定，享未通過國家檢測或經認檢準。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元，並限期改善。	四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六	<p>第六條 違反第五款，運送未產任第三責任保險。</p>	<p>第十條</p>		<p>自行車</p>	<p>三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三分之一。</p>	<p>四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二分之一。</p>	<p>五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原車輛三分之一。</p>	<p>七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七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p>七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p>
----	-------------------------------	------------	--	------------	------------------------------------	-------------------------------------	-------------------------------------	--------------------------------	--------------------------------	--------------------------------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p>第十七條</p> <p>違反規定，業者避或拒絕局查服務使用、具運情關料。</p>	<p>第八條</p> <p>規礙本區情提供相資</p>	<p>第十條</p> <p>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自行車</p>	<p>五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七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機車</p>	<p>六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八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小客車</p>	<p>七千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一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二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十八	違反第五一五款，於區道公路外場共享租服。	第十條	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自行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機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小客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	

十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超過本局許可數量。	第十五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自行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機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小客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	

備註：

- 一、第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經本局依各該項次裁處並送達之次數計算。
- 二、依第二點裁罰基準表所計算之停止營運車輛數，採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為止。
- 三、附表第一項次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